

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机器损坏保险（2015 版）附加被保险人及其 代表保险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本条款为我司《机器损坏保险（2015 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第二条 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；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保险责任

第三条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，主险条款中“被保险人”是指被保险人及其董事或公司级别的高层管理人员；“代表”是指遵照被保险人的明确指示或指导执行特定任务的人员或有关方。任何其他在某一领域、商业、专业或行业作为专业机构开展活动的承包商或有关方，即使受雇于被保险人，根据本条款释义不被认为是被保险人的代表。